

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华兴审字[2025]24013420037号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华兴审字[2025]24013420037号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弘控股”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弘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**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**  
**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**

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-9楼  
Add: 6-9/F Block B, 152 Hudong Road, Fuzhou, Fujian, China

电话(Tel):0591-87852574  
Http://www.fjhxcpa.com

传真(Fax): 0591-87840354  
邮政编码(Postcode):350003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广弘控股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杨新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张凤波

中国福州市

2025年4月24日